

中學校教員用

卷下之二

本國史參考
白

商務印書館出版

梁任公先生的著作

飲冰室叢著

特製四巨冊 十二元
常製二十冊 八元

本書爲先生自編棄取極嚴所列皆首尾完善先生生平著作之精華悉薈於此特付本館印行內容美不勝收讀之令人應接不暇

梁任公學術講演集

一二輯各六冊
第三輯 九角

本館搜集先生近數年來在國內各大學各學術團體之講演稿輯爲是編計共三集均就當時社會情形發表卓見指導青年學子不少

中國歷史研究法

一冊 七角

本書爲先生在南開大學之課外講演凡十餘萬言先將中國過去之史學界詳細批評其得失次明史學改造之新意義次論蒐集史料之法次論史學上推求因果之理法主旨在應用近世科學研究精神爲史學界開一新天地

先秦政治思想史 一冊 一元二角

清代學術概論 一冊 六角半

陶淵明 一冊 四角

盾鼻集 二冊 八角

國民淺訓 一冊 一角半

曾文正公嘉言鈔 一冊 四角

墨子學案 一冊 七角半

墨經校釋 一冊 七角

大東起信論考證 一冊 三角半

梁任公近著第一輯 三冊 各一元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丹徒趙玉森編纂
武進蔣維喬校訂

中學校
教員用

本國史參考書

卷下
之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A REFERENCE BOOK ON THE HISTORY OF CHINA

PART II

For Middle Schools

By

CHAO YÜ SHEN

Edited by

TSIANG WEI CH'IAO

1st ed., June, 1916

6th ed., Jan., 1927

Price: \$1.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初版

(中學校用)

回(本國史參考書四冊)

(卷下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丹徒趙玉森
校訂者 武進蔣維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昌 九江 漢口
蘭州 安慶 蕪湖 南京 杭州 寧波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廈門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稟部註冊八月
四日領到文字第四百三十五號執照

第二十二章 外藩之他屬

第一節 安南

阮福映得國之崖略

阮福映。廣南王福順之次子。福順爲阮文岳所敗。走

王。失國。走暹羅。法教正皮義。教正福映。乞法援。福映遣世子隨教正至法。

未幾。偕法艦二艘來。福映以教正爲全權。大臣使與法結盟。約十條。其

重要者。卽讓地通商兩項。已見本文。福映仗法國之力。復故地。盡驅阮

文岳之裔。統一安南。因以中興之業。申告於中國。改國號曰越南。乞封

爵。然國中仍稱大安南皇帝。不得一世一元之制。時教正已卒。世子亦逝

世。會法皇拿破崙破崙敗於歐洲。不得相其力於東洋。故福映卒未踐前約。

及路易十八卽位。乃發使以前約相要求。福映不答。無何。福映卒。以遺命戒子孫。勿以尺寸地予法。

歐洲均勢局定

先是俄土宣戰。哥拉第一。乘土皇拿破崙之衰弱。肆行侵略。咸豐

起同盟軍以援土。與俄激戰。兩軍死傷略相當。相持不下。會俄皇尼威

拉第一卒。子亞歷山大第二立。性寬厚。主和平。遣議和使於巴黎。以威

豐六年成和議。保全土耳其之獨立。及均勢之局定。海

爲中立地。禁止軍艦之通航。於是歐洲均勢之局定。黑海

法與安南之齟齬 阮福映正名塞玉者。弘文公立。不守福映之遺命。酷遇法人。法

子福璇亦不受其國書。並下令逐天主教。駐華法使納古爾奈。嘗致書福璇。言

中國遇外國教師甚優。安南獨反。是是何居福璇得書益怒。法人置不復。法入隨以軍艦至安南。毀安南軍艦。福璇無如。尋以憂卒。子弘住立。待教法人尤酷。當咸豐二年。頃安南中懸銀粒三十(每粒約銀洋三十元)以購教師頭。法國聞報。遣使責安南。無理時。法國方從事於俄土之戰。爭不遑。他顧。及咸豐六年。俄土戰平。隨遣軍艦至順化。安南首府。要求四款。一。安南此後對於宣教師。有扶助及保護之義務。二。開市場數處。以供給法國商船。三。由法國派遣外交官。駐於順化府。四。割化南島於法。以符舊約。並為保護。商船計。應與法以可。建堡。順化府。一。二。島嶼。弘住悉不納。法艦又長下怒。令逐殺一國。內燬之。天主堡。教徒。閱二年。法艦隊。乃有教首領地。亞士。又下怒。令逐殺一國。內燬之。天主堡。教徒。閱二年。法艦隊。乃有舉。餘詳本地文。

劉永福之黑旗兵

太平軍既失南京。餘黨四散。就中有吳鯤者。率兵數千。僅乃克之。吳鯤乃回奔雲南。漸迫河內。安黨拒之。不能敵。卒請援於中國。招其餘黨。襲取紅河。上奔流之。老開府。在雲南。自將二外安南境內。為根。據地。二人旋不協。互相競爭。遂分兩黨。一據老開殺。此外旗黨。有一白旗黨。入興安府。為黃旗黨。皆以所用軍旗著稱。互相仇殺。此外旗黨。有一白旗黨。不聞。當一策。加一旗。擾亂時。頗為安南心腹之患。而安南官吏。苟且偷安。旗黨為尤盛。其首領。即劉永福。永福名義。廣西人。體格短小。面豐滿。入安南。年已垂六十。鬚髮如銀。而勇壯豪邁。富於才略。好術數。尤長於治。御之術。為衆望所歸。既據己。乃祥喜。安南從弱之。安南王。示知永福。撫之。深意。亦恐安南與清室協。而謀己。乃祥喜。安南從弱之。安南王。示知永福。撫之。深意。

遇之漸厚。多予安耕牛之籽二種。永福亦以容此身。有所。屢進。類。施。大。恩。惠。安。南。王。之。歡。心。至。尚。安。南。王。之。籽。二。種。永。福。亦。以。容。此。身。有。所。屢。進。類。施。大。恩。惠。安。南。義。田。之。名。藉。於。人。口。至。七。百。餘。英。方。里。遂。成。一。繁。盛。之。都。邑。先。福。是。永。福。以。納。地。稅。於。安。南。及。南。翼。斷。絕。不。復。納。稅。其。地。南。王。始。悔。前。此。之。失。計。然。無。可。如。何。永。福。乃。與。安。南。斷。絕。不。復。納。稅。其。地。南。王。始。悔。前。此。之。失。計。然。無。告。兵。制。亦。整。飭。獨。有。緒。規。模。安。南。當。老。開。之。比。蓋。永。福。所。據。年。之。計。劃。至。是。始。復。前。患。山。多。狼。虎。樵。夫。須。結。黨。伴。所。植。之。粟。穀。常。為。黨。所。擾。猿。羣。咆。哮。田。中。無。絕。而。數。十。噸。茅。一。夕。可。拔。饒。人。數。亦。無。策。黨。人。盛。乃。設。法。狙。擊。之。積。久。其。害。遂。治。不。下。二。餘。十。萬。旗。黨。三。萬。餘。身。輕。越。林。超。澗。強。捷。若。猿。猴。據。於。永。福。東。京。轄。然。一。北。部。中。儼。然。一。強。國。云。

戰勝法人

先是同治七年雲南回亂起提督馬龍討之無功逾年糧械

漢口調查中國內地頗詳而最注意於雲南方面蓋雲南礦脈極富清
室鑄幣均仰給於此久解西知其然欲占其利百方計劃以礦通運之
便晤上海軍中佐弗蘭西斯噶爾釐於漢口知由安南以達雲南可溯紅
河而上久解西既知紅河通航之便因漢口謁馬如龍任運糧械事惟紅
是時法與安南方交惡未得航紅河之權久解西商之安南諸安南阻之
久解西不聽強航紅河安南見久解西之橫暴不能忍乃訴諸法國之

劉長佑馮子材

長佑，湖南寧鄉人。與江忠源友善。從忠源戰，歷著戰功。子材，廣東人。擊太平軍時，亦以戰功顯。

法責安南負前約

先用何兵，力以第一保護此權利。迄未規定。安南政府。仍用約章。願

紅黑
河旗
全黨
入之
黑勢
旗力
黨以
之阻
手礙
安法
南商
人通
民航
又自
羣經
起而
響崇
應英
之李
匪揚
惟材
商兩
品度
不能
行變
亂

於本國政府。增加東京之衛兵。以爲防備。又安南本中國藩屬。中國疊請

遣兵一代平內亂。安南之朝所貢惟謹。且於李揚材平後之二年。遣使北京。請四年一貢。亦與原約之所謂獨立國。所謂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者。迴以不責相安。故南。

進兵破順化

知法西人北旣山中富煤礦。法。人陰以爲開鑿商計。安南惡之。以河內旣福而

爲三省提督。盛修兵備。於是法國更發艦。遂開戰。法陷南定府。永福乘虛復河內。殺法將喜屋。無何。安南王阮弘住卒。王位繼承之。永福

將起
他法
路東
盤京

乃理裝事戰阿艦。七以黑旗。順兵化實河出口。安礮南臺。守府兵之竭力。揮防決戰。終攻不順。能化守。少

順化旋見陷。安南大震。事在光緒九年。

法越條約二

大政。致詳。本安。南文。十法。理事。官阿。曼。於。人。前。數。日。嘗。致。書。於。安。南。府。數。安。南。文。十。罪。安。南。無。故。阻。法。和。入。交。趾。罪。一。多。方。陰。謀。

人使法之。以妨威力。不行於交趾。殖民地。罪二。煽惑法領交趾。接壤之平順州。民。以害交趾。罪三。妄犯一八七四年條約。即第一次法越。

第五篇 近世史

一百八十七

中

法越條約二

大政。致詳。本安。南文。十法。理事。官阿。曼。於。人。前。數。日。嘗。致。書。於。安。南。府。數。安。南。文。十。罪。安。南。無。故。阻。法。和。入。交。趾。罪。一。多。方。陰。謀。

人使法之。以妨威力。不行於交趾。殖民地。罪二。煽惑法領交趾。接壤之平順州。民。以害交趾。罪三。妄犯一八七四年條約。即第一次法越。

第五篇 近世史

條約罪四。官吏之意。莫不蔑視。約章等處。者。頻召游浪之徒。名曰黑旗黨。以供己用。罪六。法國領事。不獲在老開等。五。號。召。游。浪。之。徒。名。曰。黑。旗。黨。知。在。西。貢。之。安。南。領。事。屢。起。陰。謀。煽。動。土。人。以。擾。法。國。之。治。安。遂。使。交。趾。不。過。有。此。傳。說。決。非。真。為。其。附。庸。今。乃。遂。引。與。中。國。人。為。已。援。罪。十。安。南。政。府。受。其。迫。壓。不。得。已。遂。與。中。國。人。為。約。

岑毓英

廣西西林人。道光三十年。土匪起。毓英辦團練。擊散土匪。雲南回亂。平亂有功。累起。毓英辦

進兵諒山

先是法越約成。清廷以越南久列藩封。暗助劉永福軍餉械。並

曾紀澤與法政府之交涉

北圻兵上所陷。岑毓英出機關。督助。駐紮山恒。怯山。與黑旗兵相策應。

隨發最後之通牒。於法政府。曰。東京之軍。若見中國兵於東京。則法政府。即視為開戰。之原由。法政府。亦宣言之。若發見中國兵於東京。則法政府。不得已。而開戰。其責由清政府。任之。事在光緒九年。至翌年。而中法之戰。爭以起。

天津之和議草約

光緒十年。李鴻章受命。為全權。大臣。與法。國。水。師。總。兵。福。祿。諾。議。訂。簡。明。條。款。計。五。款。一。中。國。南。界。毗。連。北。圻。

法。國。南。界。既。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事。情。均。應。保。全。護。助。二。中。國。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願。大。局。之。誠。情。均。感。中。國。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願。大。局。之。誠。情。

諒山兵擊敗法人

正法磨礪以勒須至諒山時中國諸軍大受損失者

福州之役

法將孤拔以軍艦攻福州海口時大學士張佩綸率黃超羣等駐防馬尾在福建長樂縣西北口相持匝月及大戰我兵輪九艘等

被燬者凡七所破福建船政局慶戰三時許羅星塔砲臺及湖小島相諸礮臺皆爲所破燬佩綸倉卒遁全閩大震法艦旋退泊澎湖小島相傳孤拔以是役中礮卒

基隆之役

基隆山名一作鷄籠在臺灣府彰化縣北海中法將賴斯皮率艦隊至基隆致書其守將約以二十四小時內須將基隆讓出

守將置之不答法艦砲擊砲臺估據之時督辦臺防事務劉銘傳聞礮擊基隆大怒率兵從法軍背後進擊彈掠面而過銘傳大言曰人自尋彈擊九耳彈丸決不能尋人但存忠憤之心彈丸自能避我士卒聞之奮攻法軍法軍始棄基隆乘艦遁後法艦雖常出沒基隆近海然不敢登陸矣

鎮南關之役

當法軍於福州獲勝時納克列在廣西憑祥縣南我將於廣西邊外連戰連勝遂入鎮南關今在廣西憑祥縣南我將於廣西

科戰歿。諸軍皆潰。法軍遂復據諒山。築礮臺於關外十餘里。城郭文淵。爲堅守計。廣西聞敗。商民驚散。潰兵剽掠。避難者羣向東走。城郭空虛。雖有籌備。然不足禦法軍。先是廣西提督馮子材及廣西右江鎮總兵王孝祺至龍州募兵未集。孝祺聞敗。卽率數營赴關外。然子材所統八營營。尙在東路。駐紮該地者。僅中軍二營。勢極單薄。已而子材率一營至關。約孝祺攔集潰兵。急遣使請巡撫潘鼎新率八營來赴。鼎新不允。子材乃率所部出關督剿。鼎新聞之。始命回兵西援。子材卽察地形。視要害。築長牆三里。以爲廣西軍屯聚之所。適法軍封北海。在今廣東合浦。縣南。斷我軍歸路。時廉州（卽合浦縣）無統帥。請子材歸廉州。子材慨然謂我軍雖寡。然不得他移。因擊法軍。破之。比法軍再至。擊之。不走走。而法軍駐諒山者。復悉衆疾馳謀入關。子材宣言於諸軍曰。法軍倘入關。有何面目見粵民。孝祺遂力戰退法軍。旋又與法軍劇戰。子材號令精明。士卒用命。法軍雖精。不能抗拒。子材因奮勇拔諒山。慨然有掃盪北圻全境之志。會清廷停戰。子材之令奮勇拔諒山。慨然

法國之內情

先欲借外國政黨以銷內爭。顧戰事不盡利。佛雷失民望。不能久

於其位。於是中法之間。始有和平之望。

法越之天津條約

法國遣公使巴特納與李鴻章重行開議。認法越所結

與中國邊界。中國亦不派兵前赴北圻。餘見本文。

第二節 緬甸及暹羅

英併印度

先是英人立商會及工商場於印度之要地。受印度政府之特許。據商會益張其勢力。以保衛其工商。乘印度之衰。與侯伯割。國遂亡。因以英王兼爲印度帝。而以其印度諸侯。蠶食印度全土。蒙臥兒帝。

英緬第一次和議

英人既領有印度。而印度之孟加臘。在印度東部。與緬甸。清高。乘時。緬王乘暹羅內亂。遂領有之。復東侵暹羅。反爲所敗。阿臘干人民。

王又乘阿臘母在印度東部之內亂。欲占領之。海口撒母求援於英。英通兵。

直入怒江。在緬甸東境。據仰光府。在緬甸南部。海口撒母求援於英。英通兵。

王因求休戰。而修兵備。然卒爲英軍所破。於是緬王以戰死。軍氣大衰。英。

並償英人費百萬金鎊。以和。是爲英緬之第一次。

英緬第二次和議

阿臘干既失。緬勢衰。緬都久。又與英開釁。宮城民屋盡。

臣暗於海外形勢。徒欲強奮國威。以懾服外人。課重稅於出入口貨。且。

拒英使駐京。約英人固惟恐其無懼。可乘外也。藉是又據仰光。緬軍固。

使當英軍。是皆慄悍之暴。不避敵彈。突進奮門。英士官陣亡數十名。魁。

然烏合之衆。不能持久。終爲英軍所擊退。緬王不得已。全歸英領。僅於等。

英占緬京

緬人以擺古之役。惡王英特甚。會英人有奮然決戰。謂我國乃佛王

法守護之國。英夷其如我何。當觀諸將艦。溯怒江直上。抵曼德來新時。

建王城於仰光。以雪前恥。既而英之軍艦。溯怒江直上。抵曼德來新時。

中英緬甸之交涉

英領緬甸兩大部。置總督府於仰光。以爲印度緬甸之屬土。即

係代貢問題。文如下。一因緬甸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方物。成例。英

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方物。成例。英

滇緬界務之交涉

日繁。國派員會同勘定。隨於光緒二十年。續議滇緬界務。應由中英兩

約。劃明疆界。繼又於光緒二十三年。續議滇緬界務。應由中英兩

暹羅介居緬越間之狀況

暹羅自鄭氏建國後。數傳至摩訶芒果。始與英

權。以蘇民困。子庫臘隆昆繼之。鑒於緬越之削弱。日謀政治之改良。親

歷歐洲。遣子弟留學於各國。更官制。定法律。興學校。氣象一新。是爲暹

湄公河

達瀾滄江之下流。沿暹羅北部界。

英法之角逐

法政府既併安南。仍圖進取。以湄公河左岸之地。本屬安南。要

歐洲局外。國公判。皆爲法人所拒。進兵更以兵艦逐暹羅之戍兵。暹羅府陰恃英爲後援。而英人旁觀。不問。法人兵艦逐暹羅之戍兵。暹羅府西部口。溯江而上。直迫其曼谷都城。暹政府不合。已割一湄公河左岸及河中諸島。於法。且允右岸二十五都。每合府中。國得三千一百二十尺。以內之地。及拔老。邦安哥爾兩州。不置英要營壘。事在清光緒二十年。於是暹羅之下。老。邦安哥爾兩州。不置英要營壘。事在清光緒二十年。人部。落。跨。有。湄。公。河。兩。岸。於。是。英。人。提。議。上。老。撾。之。地。即。湄。公。河。上。游。地方。不。能。任。法。人。攘。奪。英。法。會。商。置。中。立。地。帶。派。員。劃。定。界。線。而。法。人。建。堡。寨。於。其。地。英。人。大。譁。英。法。政。府。復。力。協。商。定。湄。公。河。爲。兩。國。界。線。而。以。建。堡。寨。於。其。地。英。人。大。譁。英。法。政。府。復。力。協。商。定。湄。公。河。爲。兩。國。界。線。而。暹。羅。幸。免。爲。緬。越。之。又。一。因。

第三節 琉球及朝鮮

兩屬之琉球

琉球之臣屬我國。詳見本期第十二章。據日本史。自明萬曆以來。書琉球入貢者十。是其兼屬日本。殆無疑義。有清諸帝。

對於藩屬諸國。但求其循例朝貢。以爲域外之美觀。至於該國內國中。外之情形。絕未詳細查攷。故於琉球兩屬之事。茫無所知。官私著作中。亦從未提議及此也。

尙恭請封

琉球之對於中國。奉職維謹。虔修外藩禮。王卒其世子嗣王。必遣使請命。清廷輒遣文臣二爲正副使。持節航海。冊之爲王。自

順治以迄同治。未嘗或廢。尙恭嗣立。時亦遣使請襲。冊封如例。以昭臣職。

日本維新政治

自西力東漸。受創甚鉅。遂不類取已。而通商。及明治。天皇嗣位。

改革一切。由專制政體。日振。

臺灣之交涉

臺灣自康熙時。隸中國。至同治間。已百數十年。其地番人。夙

間。四出剽掠。性極殘忍。少年臥室。遇風飄泊。遂遭慘殺。日本以琉球爲其自屬。邦藉詞來詰。政府不與爭。琉球之宗主權。反以生番。外告之。於是始言臺灣屬己。統治不許外人擅討。令日本撤兵。日因遣專使。問大久保利通。來中國。與清廷諸臣議。幾致決裂。英公使威妥瑪。調停其間。始成和議。願和議雖成。而琉球宗主權。已不啻默認。爲日人所擅有矣。清廷固惜然。未覺也。

改臺灣爲行省

光緒十一年。清廷以臺灣改爲南洋門戶。關係緊要。宜有大員。光緒十一年。清廷以臺灣改爲南洋門戶。關係緊要。宜有大

建巡撫。專責成。旋改設臺灣爲行省。

日并琉球

日人既得志於臺灣之交涉。心輕中國。遣使勿詔。打至琉球。傳

封世修貢職。未能兼顧。日本乃發軍艦數艘。執琉球王。以新疆。尋廢之。夷其

地爲冲繩縣云餘見本文。

朝鮮王李熙

李熙朝之第二十六世也。第二十五世李昇卒。無子。熙由支庶入卽位。性庸儒。朝鮮自主時。嘗稱帝。後傳位於其子。熙子熙炤。稱太庶。

上所併。及稱李太王。

李是應鎖國之狀況

並是應以爲興宣大院君。朝鮮例國王之父。通稱大院。當

同治四年。頃俄艦營至其國東北部之元山。求通商。是應遣法蘭西教師伯爾紐勸之去。伯爾紐於京城鐘路。文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

士及信徒多。人建碑於京城鐘路。文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駐清法使詰清廷。清廷於京城鐘路。文曰。洋夷侵犯。非戰則和。主和賣國。

解爲土人所狙擊。慘遭焚殺。美使亦以詰清廷。清廷向不預復。答以朝鮮雖方奉中國正朔。而宣戰。構和。一任該國自理。中朝向不預復。答以朝鮮雖方奉

苦英法聯軍之役。內政紊亂。異而不欲輕啓。豐於歐。美各國。故遇事不

免委卸。况此不發。生於境內。而發。生於朝鮮。宗主權。實已。不復。送於此。數語

之言。自是以應付。外交之妙腕。而不。知向朝鮮。宗主權。實已。不復。送於此。數語

之中。自是以應付。外交之妙腕。而不。知向朝鮮。宗主權。實已。不復。送於此。數語

日本與朝鮮之盟約。且互是市。朝鮮本與日本通交。遂聘止。日本明治維新。初年。會

遣使往修舊好。李是應方乘國鈞。以日本駐書辭印。章達前例。不。受。已。而